

< 附册 >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第1.0版

< 表 1 > 级别 A : 禁止物质 (群)

编号	物质 (群) 名称	在提供给东芝集团交付品中禁止含有的浓度阈值	参考法规
A01	石棉类	禁止有意添加	EU REACH 附录 XVII 劳动安全卫生法 (禁止制造)
A02	部分偶氮染料、偶氮颜料 (限生成特定胺的物质)	特定胺的浓度阈值为 0.003wt% (30ppm)	EU REACH 附录 XVII
A03	镉及其化合物	0.01 wt% (100ppm) (注 1、注 2)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EU 包装指令
A04	六价铬化合物	0.1 wt% (1000ppm) (注 1、注 2)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EU 包装指令
A05	铅及其化合物	0.1 wt% (1000ppm) (注 1、注 2)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EU 包装指令
A06	汞及其化合物	0.1 wt% (1000ppm) (注 1、注 2)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EU 包装指令
A07	破坏臭氧层的物质 (例如: CFC 类、HCFC 类、 HBFC 类、四氯化碳等)	禁止有意添加	蒙特利尔议定书 臭氧层保护法
A08	多溴联苯类 (简称: PBB 类)	0.1 wt% (1000ppm) (注 1)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09	多溴联苯醚类 (简称: PBDE 类)	禁止有意添加 (仅限溴素数 4~7, 10) 或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 (注 1)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美国 TSCA PBT 规则 (注 7) EU RoHS 指令
A10	多氯联二苯类 (简称: PCB 类)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A11	多氯萘 (仅限氯数 ≥ 1 的物质) (注 3)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A12	放射性物质	禁止有意添加	放射性同位素等法规 核反应堆规制法
A13	部分 (碳链长 10~13) 短链氯化石蜡	禁止有意添加或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A14	三丁基锡 (简称: TBT)、 毒菌锡 (简称: TPT)	锡的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 (注 4)	EU REACH 附录 XVII
A15	三丁基氧化锡(Oxide, 简称: TBTO)	禁止有意添加或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 (注 4)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REACH 附录 XVII
A16	序号缺失		
A17	序号缺失		
A18	序号缺失		

编号	物质（群）名称	在提供给东芝集团交付品中禁止含有的浓度阈值	参考法规
A19	序号缺失		
A20	序号缺失		
A21	序号缺失		
A22	序号缺失		
A23	序号缺失		
A24	序号缺失		
A25	序号缺失		
A26	序号缺失		
A27	序号缺失		
A28	序号缺失		
A29	序号缺失		
A30	序号缺失		
A31	序号缺失		
A32	序号缺失		
A33	2-(2H-1,2,3-benzotriazol-2-yl)-4,6-di-tert-butylphenol (UV-320)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A34	序号缺失		
A35	序号缺失		
A36	序号缺失		
A37	perfluoro(octane-1-sulfonic acid) (别名：PFOS) 或者其盐类	禁止有意添加或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 (表面处理的情况下为 1 μg/m ²)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A38	perfluoro(octane-1-sulfonyl) (fluoride, 别名：PFOSF)	禁止有意添加或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 (表面处理的情况下为 1 μg/m ²)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A39	多氯三联苯（简称：PCT 类）	0.005 wt% (50ppm)	EU REACH 附录 XVII
A40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A14、A15 除外)	锡的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 (注 4)	EU REACH 附录 XVII
A41	富马酸二甲酯（简称：DMF）	0.00001 wt% (0.1ppm)	EU REACH 附录 XVII
A42	序号缺失		
A43	序号缺失		
A44	序号缺失		
A45	序号缺失		
A46	序号缺失		
A47	二辛基锡化合物 (简称：DOT)	锡的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 (注 4、注 5)	EU REACH 附录 XVII

编号	物质（群）名称	在提供给东芝集团交付品中禁止含有的浓度阈值	参考法规
A48	二丁基锡化合物 (简称：DBT)	锡的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 (注 4、注 5)	EU REACH 附录 XVII
A49	序号缺失		
A50	六溴环十二烷 (简称：HBCD)	禁止有意添加且浓度阈值为 0.01 wt% (100ppm)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A51	部分多环芳烃 (简称：PAHs)	塑料或橡胶部件中的浓度阈值为 0.0001 wt% (1ppm) (注 5)	EU REACH 附录 XVII
A5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简称：DEHP)	0.1 wt% (1000ppm) (注 6)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5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简称：DBP)	0.1 wt% (1000ppm) (注 6)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54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简称：BBP)	0.1 wt% (1000ppm) (注 6)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5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简称：DIBP)	0.1 wt% (1000ppm) (注 6)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56	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 (简称：PIP (3:1))	禁止有意添加	美国 TSCA PBT 规则 (注 7)
A57	全氟辛酸 (别名：PFOA) 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1.PFOA 及其盐 禁止有意添加或在物品或混合物中存在的 PFOA 或其盐的浓度等于或低于 0.0000025 wt% (25ppb) 2.PFOA 相关物质 PFOA 相关物质单项或总和等于或低于 0.0001 wt% (1ppm)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A58	全氟羧酸 (简称：PFCAs) (含 9 至 14 个碳原子) 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1.PFCAs(C9-C14)及其盐 在物品或混合物中存在的 PFCAs(C9-C14) 及其盐的浓度等于或低于 0.0000025 wt% (25ppb) 2. PFCAs(C9-C14)相关物质 在物品或混合物中存在的 PFCAs(C9-C14)相关物质的浓度等于或低于 0.000026 wt% (260ppb)	EU REACH 附录 XVII
A59	全氟己烷磺酸 (简称 PFHxS)、其盐和 PFHxS 相关物质	1. PFHxS 及其盐 禁止有意添加或物品/混合物中存在的 PFHxS 及其盐的浓度总和阈值为 0.0000025 wt% (25 ppb)。 2. PFHxS 相关物质 物品/混合物中存在的 PFHxS 相关物质及其混合物的浓度总和阈值为 0.0001 wt% (1 ppm)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注 8)

“有意添加”是指为获得特定的特性、外观或质量在成型交付品时有意使用化学物质。

(注 1) 计算时以各均质材料为分母。另外，金属化合物的最高容许浓度由均质性材料的金属元素质量比决定。例如镉及其化合物，就指镉元素的浓度。但是，获准不必遵守 EU RoHS 指令而可以使用的情形（包括将来可能被豁免的使用情形），则不受禁止含有规定的限制。

- (注 2) 对于包装材料而言，构成包装材料的各均质材料中 4 种物质（镉及其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的总量以 0.01wt%（100ppm）为含有浓度阈值。另外，金属化合物的最高容许浓度由均质性材料的金属元素质量比决定。例如镉及其化合物，就指镉元素的浓度。
- (注 3) 氟数 1 仅适用于受 EU POP 法规约束的欧盟目的地。对于其他地区，氟数 ≥ 2 为对象。
- (注 4) 计算时分子为换算成金属锡 (Sn) 的分量，分母是各成型品或其零部件单位（仅 DBT 也包括混合物）。禁止用于杀菌剂和工业废水处理的有意添加。
- (注 5) 以 EU REACH 附录 XVII 所记载的用途和物质为对象。但是，获准不必遵守欧 EU REACH 附录 XVII 的规定并规定了期限的情形，不受禁止含有规定的限制。
- (注 6) 在作为 EU RoHS 管控对象时，含量浓度阈值为 0.1 wt%，以每种物质的均质材料作为分母进行计算。在作为 EU REACH 管控对象时，以塑化材料作为分母进行计算，邻苯二甲酸酯的总含量浓度阈值为 0.1 wt%。但是，EU RoHS、REACH 中无限制、或被获准可以使用的情形（包括将来可能被豁免的使用情形），则不受禁止含有规定的限制。
- (注 7) 依据美国有害物质限制法（The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第 6 条 (h) 项，对 5 种具有难分解性、生物蓄积性及毒性 (PBT) 的化学物质及含有该物质的产品和成形品进行限制。目前，目的地明确为美国以外国家的产品中所含有的采购品不作为限制的对象。另外，PIP (3:1) 中，阶段性禁止的用途及不适用的用途除外。
- (注 8) 化审法未指定 PFHxS 相关物质。

<表2>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级别 B：管理物质（群）

编号	物质（群）名称
B01	序号缺失
B02	序号缺失
B03	序号缺失
B04	溴类阻燃剂（PBB 类（A08）及 PBDE 类（A09）除外）
B05	镍及其化合物（限接触人体的部分）
B06	部分邻苯二甲酸酯类（DEHP (A52)、DBP(A53)、BBP(A54)、DIBP(A55)及 (B12) 所指定的邻苯二甲酸酯类除外）
B07	序号缺失
B08	序号缺失
B09	全氟化合物（简称：PFC 类）
B10	含氯氟烃（简称：HFC 类）
B11	六氟化硫
B12	EU REACH 的 SVHC（认可对象候选物质）（注 8）
B13	序号缺失
B14	美国 TSCA PBT 规则（5 种物质）（DecaBDE (A09) 及 PIP(3:1) (A56) 除外）（注 10）
B15	EU RoHS 下一个限制候选物质
B16	化审法 第一类特定化学物质 下一期指定候选物质（注 11）
B17	PFAS(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总称)（注 12）（注 13）

- (注 9) 依据 EU REACH 第 59 条的程序被确定的认可对象候选物质。分母为交付品的总质量或者各零部件和材料的质量。
- (注 10) 依据美国有害物质限制法（The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第 6 条 (h) 项，对 5 种具有难分解性、生物蓄积性及毒性 (PBT) 的化学物质及含有该物质的产品和成形品进行限制。目前，目的地明确为美国以外国家的产品中所含有的采购品不作为限制的对象。
- (注 11) 包含已决定的将被列入 POPs 公约附则 A 的物质（群）。此外，当被决定为化审法第一类特定物质时移至级别 A。
- (注 12)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关于全氟烷基化合物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的法规草案中定义的 PFAS。
- (注 13) 美国有害物质限制法 TSCA 第 8(a)(7)条，40 CFR Part 705 § 705.3 定义的 PFAS。

【修订记录表】

制定： 2024年8月1日

版本	制定或修订年月日	修订理由及内容
1	2024.8.1	从《东芝集团绿色采购指南》中分离出来，新制定。 修改了表2 级别 B：管理物质（群）（注 11）（注 12）的注释 根据修订的法律，在表2 级别 B：管理物质（群）中添加了 PFAS 注释

（参考）《东芝集团绿色采购指南》修订记录（~2024/1）

版本	制定或修订年月日	修订理由及内容
1	1999.12.1	新版发行
2	2003.6.1	对环境相关物质清单的内容及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	2006.11.1	对环境相关物质清单的内容进行修订，并全面改版。
4	2011.5.1	对环境相关物质清单进行修订，将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改为 JAMP，并全面改版。
4.1	2015.2.1	对环境相关物质清单的内容及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5	2017.1.1	附件资料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附表 1 A 级：修改禁止物质（群）的注释（注 1 和注 2），追加注 5。 附表 2 B 级：管理物质（群）的注 5 改为注 6
5.1	2019.12.1	修订东芝集团环境基本方针 更改 JAMP URL 含量调查例由 MSDSplus、AIS 格式（注 3）变更为 chemSHERPA®（注 3）
6	2021.2.1	修订东芝集团环境基本方针 附件 修订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6.1	2021.4.27	附件 修订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变更注解
6.2	2021.11.1	附件 修订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变更注解
7.0	2022.3.31	追加以“东芝集团环境未来愿景 2050”为依据的“绿色采购的目的”、“绿色采购的适用范围”，并对“绿色采购基准”和“请求事项”进行整理和整合，使其在形式上与上述愿景相符等
7.1	2022.8.25	1.附表 1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级别 A：禁止物质（群）中新增法规要求的相关物质 A58 全氟羧酸（C9-C14）及其盐和相关物质（EU REACH 附录 XVII） 2.附表 1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级别 A：禁止物质（群）中的错误修正 A10 多氯联二苯类（PCB 类）的参考法规中删除 EU REACH 附录 XVII
8.0	2023.4.7	“5.对供应商的请求事项”内容的修改。主要为“5.1 遵循东芝集团采购基准推进环境经营”的基准内容和注释的修改。
8.1	2023.7.13	修正「面向碳中和的温室气体排放削减目标明细」 修正<附表 2>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级别 B：管理物质（群）（B16, B17） 修改封底（追加东芝集团理念体系的主文注释）等
8.2	2024.1.18	附表 1 东芝集团环境关联物质清单 级别 A：根据法律修订，新增要求的禁止物质（群）相关物质 A59 全氟己烷磺酸、其盐和 PFHxS 相关物质（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EU POPs 法规）